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1)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萬頃沙正翔路2號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間接投資，並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處理、執行及跟進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任何事宜。
2. 審議及批准增資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間接投資，並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處理、執行及跟進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国偉

香港，2026年5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国偉先生及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豪先生、袁立明先生及黃關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禾女士、蘭楠女士、丁暉女士及陳志光先生。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交回(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環市大道南33號(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而言)；或(ii)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4)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 (i)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之具定義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臨時股東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iii)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南沙區  
環市大道南33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郵箱：[aptinvestors@apt-hk.com](mailto:aptinvestors@apt-hk.com)  
電話：+86 020 3468 4266

隨函附奉在臨時股東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pt-hk.com>)。